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10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37号）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查，并修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